

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剩余土石方工程机械租赁（第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为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剩余土石方工程机械租赁（第二次），招标人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 100%。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租赁机械作业范围：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剩余土石方工程机械租赁。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经营范围须具有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为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若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则不提供。

3.3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二）获取方式及地点

1.网络方式：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官网（www.gafzxx.com）通过“供应商服务系统”上传报名资料（首次登录需注册并完善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供应商服务系统”使用问题，可在该网站下载查看使用手册或拨打代理机构电话咨询。

2.现场方式：请于获取时间内到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 52 号广安金土地集团办公楼一楼）获取招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获

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登记表。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 52 号广安金土地集团办公楼一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asggzy.cn>）、四川建设网、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gafzzx.com）及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

联系人：兰先生 电话：139826160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 54 号-6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子邮箱：294799456@qq.com

电话：15282623906、15228523355、13982676757

监督投诉渠道：爱众集团纪委：0826-2961916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426 室。

2025 年 02 月

本公告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自行负责，广安市公共资源网仅提供信息发布平台